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白宜靈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473
傳真：07-3647843
電子郵件：linar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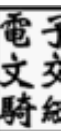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安字第11500063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3080000G_1150006379_doc3_Attach1.PDF、
A13080000G_1150006379_doc3_Attach2.odt、
A13080000G_1150006379_doc3_Attach3.pdf、
A13080000G_1150006379_doc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
第3點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3月20日勞動發事字第115050176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5條及第8條規定受理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申請案，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修正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金融領域特殊專長之資格條件及認定原則」、經濟部公告修正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」、運動部公告修正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運動領域特殊專長」、經濟部公告訂定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生技領域特殊專



長」、環境部公告訂定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環境領域特殊專長」，及各部會更新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，爰配合修正旨揭應備文件。

三、旨案經勞動部於115年3月20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50501766A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營業或聯絡處所電子公布欄、本局各分局(請轉知所轄事業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